

# 关于普陀区桃浦镇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区财政转移性收入构成。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 （一）转移性收入

1. 区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净收入（为区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减去上解区财政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8207 万元，决算数为 782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

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预算数为 6793 万元，决算数为 6793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大类。

2018 年各类级支出科目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162 万元，决算数为 71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人大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52 万元，决算数为 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人大监督、代表履职等经费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5134

万元，决算数为 51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机关后勤、信访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 发展与改革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74 万元，决算数为 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集体经济管理工  
作支出。

(4) 统计信息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84 万元，决算数为 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统计专项普查活动、统计调查业务等经费支出。

(5) 财政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198 万元，决算数为 1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财税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 税收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160 万元，决算数为 1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协税护税支出。

(7) 审计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49 万元，决算数为 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委托中介审计等经费支出。

(8) 纪检监察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纪检查信办案、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9) 商贸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98 万元，决算数为 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服务经济等经费支出。

(1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9 万元，决算数为 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质

量强镇经费支出。

(11) 群众团体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243 万元，决算数为 2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妇联、工会、团委管理方面经费支出。

(1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192 万元，决算数为 1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综合党委管理事务支出。

(13) 组织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98 万元，决算数为 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干部教育、组织工作、人才工作等经费支出。

(14) 宣传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756 万元，决算数为 7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宣传工作推进等经费支出。

2. 国防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2 万元，决算数为 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国防动员，调整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兵役工作、预备役训练等经费支出。

(2) 其他国防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32 万元，决算数为 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国防教育、国防宣传等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996 万元，决算数为 9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司法，调整预算数为 35 万元，决算数为 35 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经费支出。

(2) 其他公共安全（款），调整预算数为 961 万元，决算数为 9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维护社区安全经费支出。

4. 教育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43 万元，决算数为 2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其他教育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243 万元，决算数为 2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教育青保、社区教育工作等经费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015 万元，决算数为 40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科学技术普及，调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科普工作经费支出。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决算数为 4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经费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14 万元，决算数为 4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文化，调整预算数为 250 万元，决算数为 2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社区群众文化经费支出。

(2) 体育，调整预算数为 164 万元，决算数为 1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社区全民健身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9155 万元，决算数

为 91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163 万元，决算数为 1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社区综合管理、民生保障等经费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6414 万元，决算数为 64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拥军优属、老龄事务、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经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调整预算数为 752 万元，决算数为 7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经费支出。

(4) 残疾人事业，调整预算数为 60 万元，决算数为 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残联人员帮困及特奥活动等经费支出。

(5) 其他生活救助，调整预算数为 180 万元，决算数为 1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特殊对象的救助、补助经费支出。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1586 万元，决算数为 15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项目经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35 万元，决算数为 7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预算数为 155 万元，决算数为 1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社区医疗支出。

(2) 计划生育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95 万元，决算数为 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活动、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关爱等经费支出。

(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经费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调整预算数为 193 万元，决算数为 1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

(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调整预算数为 63 万元，决算数为 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征地养老人员医药费支出。

(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调整预算数为 199 万元，决算数为 1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精防、献血补助、爱国卫生等经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505 万元，决算数为 65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污染减排，调整预算数为 6505 万元，决算数为 65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污染减排经费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6873 万元，决算数为 168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调整预算数为 2092 万元，决算数为 20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城市管理、

应急处置、网格管理等经费支出。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调整预算数为 3123 万元, 决算数为 312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 主要用于环卫服务、绿化养护等经费支出。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调整预算数为 11658 万元, 决算数为 1165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 主要用于城市运行管理及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等。

11. 农林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4 万元, 决算数为 3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水利, 调整预算数为 34 万元, 决算数为 3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 主要用于防台防汛方面的经费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8323 万元, 决算数为 3832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调整预算数为 38323 万元, 决算数为 3832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 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73 万元, 决算数为 47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 调整预算数为 473 万元, 决算数为 47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14. 预备费。2018 年年初按《预算法》安排的预备费 2550 万元, 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增加的服务经济和对中小企业补贴支出, 已根据《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

应支出科目。